

| 序号 | 债券品种 | 公允价值(元) | 占非金融资产净值比例(%)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本基金的各项费用均由基金申购人承担,不列入基金财产,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。

2、本基金赎回费率不高于0.5%,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(其中1年为365天)。具体如下表所示:

|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(N) | 赎回费率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N<1年        | 0.5% |
| 1年≤N<2年     | 0.3% |
| N≥2年        | 0    |

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,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,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%归入基金财产,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3、转换费  
基金管理人已于2010年6月28日起开通本公司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,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南方策略先锋(股票型)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》和其他有关基金转换公告。

(三)其他费用  
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### 五、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部分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,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,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在“基金管理人部分”、“主要人员情况”进行了更新。

2、在“基金托管人”部分,对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。

3、在“相关服务机构”部分,对代销银行、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名单进行了更新。

4、在“基金的投资”部分,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的业绩。

5、在“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”部分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。

6、对“其它应披露事项”进行了更新。

7、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。

**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2014年11月5日